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优秀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优秀奖学金评审。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修业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

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取得学籍。

第三章 优秀奖学金设置、比例及奖励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热心为广大研究生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成绩显著。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必须至少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

（二）突出贡献奖：在开展科学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的筹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优秀研究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学术思想活跃，专业知识扎实。学

习成绩优秀，学术成果突出，社会实践成绩显著，所有课程初次考核合格；

（四）优秀毕业生：申请人为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被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当年的校优秀硕士论文；博士研究生须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取得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可参评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奖学金项目、比例及奖励方式

项目	比例	奖励方式
优秀研究生干部	≤3%	证书、奖金 1000 元
突出贡献奖	≤7%	证书、奖金 500 元
优秀研究生	≤10%	证书
优秀毕业生	不设定具体比例	证书

第四章 评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名额分配、组织实施、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评定工作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包括学院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教育管理人员及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接受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须依据本办法，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并形成文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优秀奖学金可评定三次，第一、二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9月份启动，11月末完成评审；第三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5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将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院，同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各学院将该通知内容传达到所有研究生。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通知要求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后，产生学院拟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

第十八条 学院须将拟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名单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根据相

关规定对全校获得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者，其审批表装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提请裁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在接到申诉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研究生和有关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向获奖研究生颁发奖励证书及相应奖金，并通过校园媒体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在读研究生，学校有权追回其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